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8 月 27 日廢字第 J92A06221 號至第 J92A06225 號等 5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 1 所載時間、地點，分別發現商業性廣告任意夾附於汽車擋風玻璃上，其內容為「你有呆帳嗎時機這呢歹，人家欠錢又不還，怎麼辦？～我們來幫你要～應收帳款、貨款◎逾期票款、帳款（支票、本票、合約、立據、請款單、判決書、協議書……）爛帳可收本公司特色……○○有限公司 XXXXX 臺北縣三重市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」，乃當場予以拍照採證，嗣依廣告物上所載聯絡電話「XXXXX」進行查證，核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（原名○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於 94 年 6 月 3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○○有限公司）為帳務催收業務宣傳聯絡之用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附表 1 編號 1 至 5 所載處理違反

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舉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 1 編號 1 至 3 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2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；嗣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92 年 4 月 16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09260448520 號函檢送附表 1 編號 4 及 5 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各處以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，綜上合計共 5 件處分書，合計 6 千元罰鍰。案經本府核認訴願人係對附表 1 編號 1 至 5 之原處分機關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，並以 92 年 8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214126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仍認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 2 所載 5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各處以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（5 件合計處 6 千元罰鍰）。上開 5 件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15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11 日

北市環稽字第 094410739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附表 1

編號	行為發現時間	行為發現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	處分書日期、字號
1	92 年 1 月 23 日 9 時 30 分	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	92 年 1 月 24 日	92 年 4 月 3 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 X357444 號 J92003962 號
2	92 年 1 月 23 日 8 時 30 分	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	92 年 1 月 24 日	92 年 4 月 3 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 X357445 號 J92003963 號
3	92 年 1 月 23 日 8 時 10 分	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	92 年 1 月 24 日	92 年 4 月 3 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 X357446 號 J92003964 號
4	92 年 2 月 12 日 9 時 55 分	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 汽車上	92 年 3 月 6 日	92 年 4 月 16 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 X357645 號 J92A03220 號
5	92 年 2 月 12 日 10 時 20 分	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巷汽車上	92 年 3 月 6 日	92 年 4 月 16 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 X357646 號 J92A03219 號

附表 2

編號	行為發現時間	行為發現地點	處分書日期、字號

1 92 年 1 月 23 日 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 92 年 8 月 27 日廢字第			
9 時 30 分 ○○巷○○號前 J92A06221 號			
<hr/>			
2 2 年 1 月 23 日 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 92 年 8 月 27 日廢字第			
8 時 30 分 ○○巷○○號前 J92A06222 號			
<hr/>			
3 92 年 1 月 23 日 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 92 年 8 月 27 日廢字第			
8 時 10 分 ○○巷○○號前 J92A06223 號			
<hr/>			
4 92 年 2 月 12 日 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 92 年 8 月 27 日廢字第			
9 時 55 分 巷○○號前汽車 J92A06224 號			
<hr/>			
5 92 年 2 月 12 日 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 92 年 8 月 27 日廢字第			
10 時 20 分 段○巷○○號旁汽車 J92A06225 號			
上			
<hr/>			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8 月 19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（94 年 7 月 15 日）雖

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 94 年 7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

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

。」第 96 條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。」

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50 條

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
…」

本府 90 年 12 月 26 日府環三字第 9014304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」

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…… 將廣告物黏貼、散置、懸（繫）掛或夾附於門牌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、信箱外框、信箱上方、門框、門縫、門把、門首或交通工具上。二、本公告所稱廣告物，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廣告單，乃印製後委由海報派報員承攬派送，訴願人並未有夾附廣告單於車輛之行為，承攬人應自負責任，原處分機關不應處罰訴願人。

四、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2 年 8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214126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五、惟查行政罰乃係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制裁，是原則上自當以實際行為人為處罰之對象，始收法律規範之效。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廣告單係由發放海報派報員承攬派送，訴願人並未有夾附廣告單於車輛之行為，並指明承攬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與聯絡電話等資料，則訴願人主張是否屬實？本案任意夾附廣告之違規行為究係訴願人或承攬人所為？訴願人於定作或指示應否負其責任？原處分機關未予查明，輒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，尚難謂全無斟酌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五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審查後，仍維持原處分，其答辯理由雖謂：「……三、……按民法第 490 條規定：『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……』，其立法理由明示：『……惟本節所稱承攬，係指建築、製造及改造物品而言，而於運送及承攬運送，則各獨立 1 節焉。……』；民法第 482 條：『稱僱傭者，為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』由上揭法條明顯可知，縱使訴願人將海報交由派報員派送，因其非屬『建築、製造及改造物品』或『承攬運送』，殊無承攬關係可言，派報員與訴願人間應為僱傭關係甚明。訴願人雖提供『派報員』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與聯絡電話等資料，並不足證明該『派報員』即為本案違規夾附廣告實際行為人。……廣告物上所載電話，既經查證為訴願人帳務催收業務宣傳之用，廣告利益歸屬於○○有限公司，……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對象，應無不當。……」惟查，承攬乃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其約定為人完成工作之一方為承攬人，約定俟工作完成而給付報酬之一方為定作人。所謂工作，即勞務所發生之結果，不問有形或無形，均得為工作之標的，其結果有無財產上之價格，均非所問。次查，承攬與僱傭雖同屬於供給勞務之契約，惟前

者仍以發生結果（工作之完成）為目的之契約，供給勞務不過為其手段而已；後者則以供給勞務本身為目的之契約，亦即除供給勞務外，並無其他目的，此為二者區別之所在（最高法院 81 年 11 月 18 日 81 臺上字第 2686 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訴願人如係與派報員約定

由派報員為訴願人完成發送廣告單之工作，並約定於發送廣告單之工作完成後，由訴願人給付報酬者，依前所述，訴願人與該派報員間應即成立承攬關係，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，遽認訴願人縱委由派報員發送廣告單，其與派送員間亦係成立僱傭關係，尚非無疑。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廣告單係由海報派報員承攬派送，訴願人並未有夾附廣告單於車輛之行為，並指明承攬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與聯絡電話等資料，則訴願人主張是否屬實？本案任意夾附廣告之違規行為究係訴願人或承攬人所為？訴願人於定作或指示應否負其責任？原處分機關仍未依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予以查明，釐清本件違規行為人究為訴願人或訴願人所稱之承攬派報員，而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，逕予維持原處分，尚有可議之處，訴願人執此指摘，非無理由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